

高青县扶贫办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扶贫办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扶贫办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清河路 9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51305）。

一、总体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办结合扶贫工作实际，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分工，建立健全了由综合协调组牵头，其他各组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并且如实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承办人、审查人、主管领导一次审查签字。综合协调组建立值班读网制度，对于突发事件，及时编辑、审核和发布相关稿件。对于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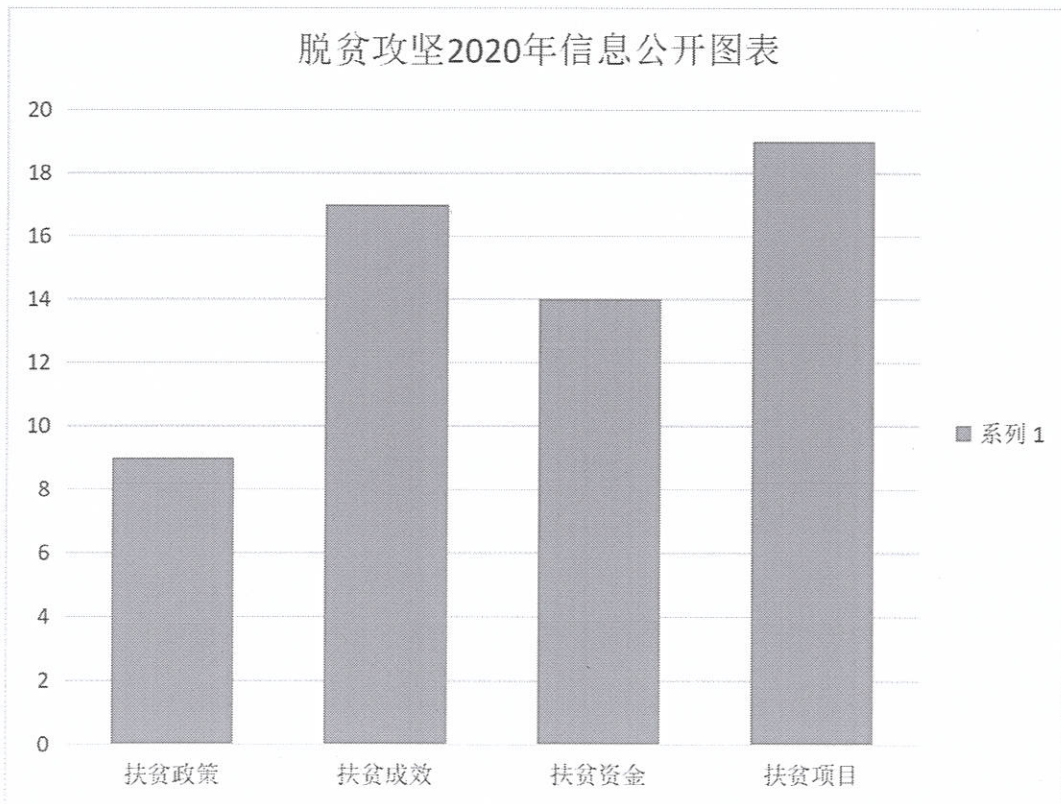
2、制定了《高青县扶贫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政务公开方式、原则和主要内容，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并于 12 月 2 日召开高青县扶贫办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学习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市、县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等。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流程、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规范准确。加强保密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学习相关文件和案例。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答疑解惑。



（二）主动公开

2020 年，县扶贫办通过“高青政务网”等形式公开了机构设置和职能、扶贫政策(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扶贫成效、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等。其中扶贫政策类包括《淄

博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明白纸》、《高青县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高青县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对象公告》等 9 条信息；扶贫成效类包括《“爱心超市”激发脱贫内生动力》、《“三区共建”决胜脱贫攻坚》等 17 条信息；扶贫资金类包括《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公告》、《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公示》、《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2 公告》等 14 条信息；扶贫项目类包括《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公告》等 19 条信息。本单位 2020 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为 0。



（三）依申请公开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本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按时办结数0件。

2. 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0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未收取任何费用。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

2020年，本单位公开政策文件6条，均为主动公开。暂时没有失效性的公文需要处理。

（五）平台建设

本单位将政务公开栏目、内容进一步细致化、全面化，力争做到真实、及时地上传政务工作信息；同时，我办坚持做到政务公开常态化，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保证工作公开透明。

（六）监督保障

本单位坚持依法公开、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注重实效高效便民原则，凡是按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同时在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上公开监督电话：0533-6963989、12317保证工作公开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0年，我办实施的政务公开内容、形式与县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快捷；二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这些都有待于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和改进。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继续努力贯彻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着重做好常规性和脱贫攻坚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 进一步规范公开机制。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工作

的搜集、加工、审核、上报、反馈，使扶贫项目的实施、扶贫资金的使用进一步规范化，提高扶贫工作的社会效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